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6號

聲請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

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

相對人 八八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子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114年度訴字第29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0鄰○○○路0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坐落之同鎮南科段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廠房），曾屬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信公司）所有，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恭字第17166號強制執行事件，收受權利移轉證書即取得系爭廠房所有權，並於同年月30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不料相對人竟以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主張系爭建物樓頂之太陽光電模組及2樓之變流器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乃相對人所有；相對人以系爭設備占用系爭建物，乃基於與喬信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故聲請人提起訴訟（114年度訴字第294號），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設備，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金錢請求。相對人在經濟部的商工登記資料，係於111年11月1日始為設立，是否具太陽能發電相關專業技術及實績，顯有疑義，且無實際營運，若不現在扣押相對人財產，日後將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如認聲請人之釋明不足，聲請人並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所有之財

01 產，於新臺幣（下同）27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4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5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
09 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10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2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3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14 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16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
17 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
18 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9 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20 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
21 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2 之虞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
23 參照）。

24 三、經查，關於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即其主張相對人所有之系爭
25 設備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建物，聲請人因而訴請拆除
26 系爭設備，並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
27 訴字第294號排除侵害事件審理，已據其提出現場照片、本
28 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建物所有權狀為憑，堪認聲請人就
29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然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
30 係主張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數額，系爭廠房周遭廠房月租金
31 每坪1000元，暫以樓頂租金行情為上述數額之3成計算即每

01 坪300元，又系爭設備占用系爭建物約1000坪之面積，是相
02 當租金不當得利數額即為30萬元（計算式：300元/坪X1000
03 坪=30萬元）（訴卷第25至26頁），惟就上開計算基礎，均未
04 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則本件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數額，是否
05 可能高達每月30萬元，因而累計達270萬元之不當得利金
06 額，即不無疑義。縱便聲請人提出之工商登記確實記載相對
07 人資本額500萬，且係於111年11月間設定，迄今不到3年
08 （司裁全卷第20至21頁），且依聲請人之聲請調得之稅務資
09 料（獨立置於卷外），相對人之收入多自投資、利息而來，
10 而無執行本業之部分，但仍不足釋明聲請人陷於無資力、將
11 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聲請人既未就相
12 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對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使
13 其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14 務顯有異常等情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5 虞，提出其他可使本院得薄弱之心證之證據，難謂聲請人已
16 盡釋明之義務，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
17 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聲請尚無所據，不應准許，爰
18 予駁回。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4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金秋伶